

**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
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（2015-59）**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认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信托”）发行的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5年10月11日，我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签署协议，由我司出资认购上海信托发行的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认购金额人民币5.81亿元。该交易为我司作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委托人的正常投资行为，对我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借款人非房地产板块营运资金，以管理、运用或处分信托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收益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司监事同时担任上海信托董事，我司与上海信托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上海信托成立于 1981 年，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。上海信托自成立以来，坚持稳健经营、规范管理，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，赢得了良好信誉，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。上海信托致力于推进产品创新，现已获得资产证券化业务、代客境外理财（QDII）等多项业务资格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根据产品增信措施、产品期限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。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根据所投资的不动产债券计划按成本进行估值，以本金列示，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根据所投资的信托计划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，到期一次性本金。

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于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中每年的 3 月 20 日、6 月 20 日、9 月 20 日、12 月 20 日付息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在满足产品成立条件时成立，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，运作期限 2 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5 年 10 月 11 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了临时通讯表决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15 年 9 月 29 日，长江养老召开重大项目评审会议，针对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融资主体资质、债项评级、投资期限、主要风险点进行审议。2015 年 10 月 11 日，长江保险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上海信托－绿地控股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，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投资风险可控，达到公司投资要求，全票通过议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